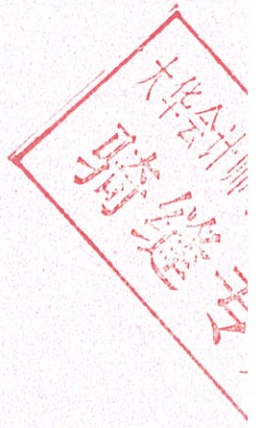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58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标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7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580号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编制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钢天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钢天源管理层编制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钢天源管理层编制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钢天源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钢天源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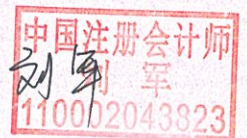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吉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院”)、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唯公司”)和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特材”)的 100%股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2 号)批准,公司以 12.32 元/股的价格向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工程”)发行 24,143,279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钢制品院 100%股权、向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热能院”)发行 4,872,78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唯公司 100%股权、向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矿业”)发行 6,909,72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南特材 100%股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承诺情况

(一) 中钢制品院

根据公司与中钢制品工程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原则如下:

1、补偿义务

中钢制品工程对中钢制品院自资产交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利润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实际完成情况作出承诺,并就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承诺净利润数

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中钢制品院在利润承诺期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中钢制品工程对中钢制品院在利润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钢制品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分别为 3,645.94 万元、3,957.82 万元和 4,286.33 万元。

中钢制品院在利润承诺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钢制品工程承诺中钢制品院在利润承诺期各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45.94 万元、7,603.76 万元和 11,890.10 万元。

3、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中钢制品工程与上市公司同意并确定，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中钢制品院进行年度审计时，应首先对截至当年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约定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钢制品工程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4、补偿方式

《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利润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以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

各补偿义务主体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补偿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的违约条款向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5、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利润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补偿数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 $-$ （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6、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7、业绩承诺的范围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中钢制品院所产生的收益将不计入中钢制品院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的确定

（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约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计算该等借款利息时，利率将参考同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

上述（1）和（2）对应的收益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不计入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

（二）中唯公司

根据公司与中钢热能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原则如下：

1、补偿义务

中钢热能院对中唯公司自资产交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利润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实际完成情况作出承诺，并就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不足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的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承诺净利润数

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中钢热

院对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唯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743.82 万元、774.62 万元和 810.52 万元。

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钢热能院承诺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各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43.82 万元、1,518.44 万元和 2,328.96 万元。

3、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中钢热能院与上市公司同意并确定，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中唯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首先对截至当年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约定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钢热能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4、补偿方式

《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利润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以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

各补偿义务主体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补偿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的违约条款向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5、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利润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补偿数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6、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7、业绩承诺的范围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中唯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将不计入中唯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

8、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的确定

（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约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计算该等借款利息时，利率将参考同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

上述（1）和（2）对应的收益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不计入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

（三）湖南特材

冶金矿业作对湖南特材业绩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目标公司自资产交割日（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中钢天源名下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若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度内，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均大于等于零元。

2、中钢天源拟向目标公司投入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的收益将不计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收益按以下方法确定：

（1）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使用前，募集配套资金存储在募集配套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2）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使用后，因募集配套资金投入而节约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

计算该等借款利息时，利率将参考同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

上述（1）和（2）对应的收益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不计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净利润。

3、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每年进行年度审计时，由负责中钢天源年度审计工作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当年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专项审核报告显示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则中钢天源可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书。本公司在收到补偿通知书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无条件向中钢天源进行补偿，补偿数额为专项审核报告显示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数的绝对值。

4、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中钢天源可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减值测试得出的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总额，中钢天源可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书。本公司在收到补偿通知书后一个月内，按两者的差额以现金方式无条件对中钢天源进行补偿。

5、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一）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815 号、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342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4108 号审计报告，中钢制品院 2019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7.60 万元，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17.59 万元，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本年承诺数	本年实际数	本年超额数	本年完成率
2017 年度	3,645.94	5,670.78	2,024.84	155.54%
2018 年度	3,957.82	6,609.21	2,651.39	166.99%
2019 年度	4,286.34	10,737.60	6,451.26	250.51%
合计	11,890.10	23,017.59	11,127.49	193.59%

（二）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889 号、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348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4082 号审计报告，中唯公

司 2019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45 万元，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55 万元，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本年承诺数	本年实际数	本年超额数	本年完成率
2017 年度	743.82	342.64	-401.18	46.06%
2018 年度	774.62	897.46	122.84	115.86%
2019 年度	810.52	1,212.45	401.93	149.59%
合计	2,328.96	2,452.55	123.59	105.31%

注：中唯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55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金额 2,328.96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公式累计应补偿金额 0 万元小于 2017 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 1,034.10 万元，本年度中唯公司不再进行业绩补偿。

（三）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中天运[2018]审字第 91014 号、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185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4082 号审计报告，湖南特材 2019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99 万元，累计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45 万元，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本年承诺数	本年实际数	本年超额数	本年完成率
2017 年度	大于等于 0.00	331.30	331.30	
2018 年度	大于等于 0.00	716.16	716.16	
2019 年度	大于等于 0.00	133.99	133.99	
合计		1,181.45	1,181.45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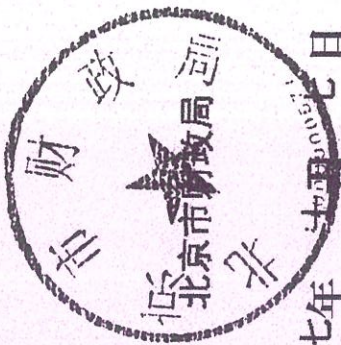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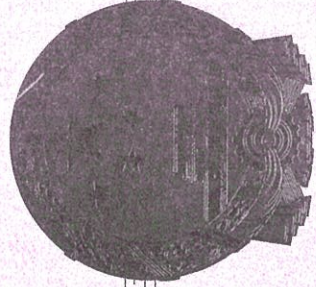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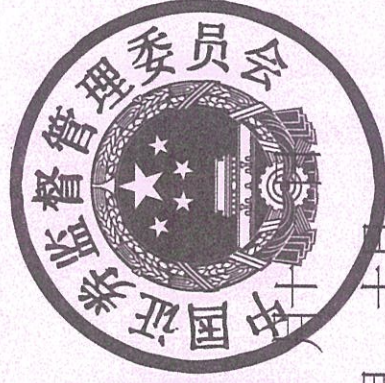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姓名 郭志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内蒙古普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42278102500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500000303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志丰
 证书编号: 1500000303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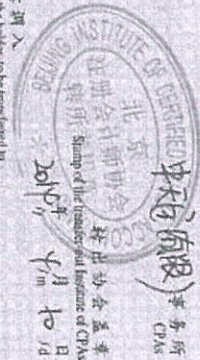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林: 中天运, 2018.12.14
 转入: 大华, 2018.12.14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7日



姓名: 刘晖
注册号: 110002043223

证书编号: 1100020432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al Institute of CPA Registration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2231697070569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7日